

吸菸學生輔導與轉介作業流程

2013. 11. 21 制訂

一、目的

為提供學生戒菸相關資源與轉介服務，以落實菸害防制教育，營造無菸友善學習環境。

二、依據

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臺教綜(五)第 1020030933B「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計劃實施計劃」。

三、範圍

本校學生

四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健康中心接獲吸菸學生名單來源包括：

1. 苗栗縣衛生局稽核員取締違規吸菸者
2. 本校教職員工生舉發違規吸菸者
3. 本校學生提出戒菸需求者
4. 本校軍訓室教官取締違規吸菸者

(二)吸菸學生至健康中心接受輔導會談，予「尼古丁成癮測試量表」施測。

(三)請吸菸學生於健康中心撥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0800-636363，免費戒菸諮詢專線，接受約 15 分鐘諮詢。

(四)若「尼古丁成癮測試量表」 ≥ 4 分者，建議至苗栗市設有戒菸門診之醫療院所。

五、作業流程圖

